

红花岗民政社区等7个市级示范日间照料中心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黔永立ZB-20220180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遵义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永立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7月

目录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7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33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
第五部分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49
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53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遵义市民政局14个县（市、区）指挥中心运营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08月0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黔永立ZB-202201807

项目名称：红花岗民政社区等7个市级示范日间照料中心购买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05万元/年

最高限价：105万元/年

采购内容：为提高我市养老服务质量，充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队伍。拟在红花岗区、新蒲新区、汇川区、余庆县、桐梓县有代表性的日间照料中心向社会购买一批服务性工作人员。（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服务期：1年（签订合同之日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承担相应责任能力：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1年度

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②2021年度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提供网页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对小、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云南、贵州。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 7月28 日至2022年08月0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8日 09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 1. 保证金额:**10000.00元(大写: 壹万元整)。
- 2. 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年07月28日至2022年08月08日09点00分
- 3.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和其他
-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遵义市民政局

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

联系方式:刘科长 0851-276157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贵州永立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路国投综合大楼12-13号

联系方式:李工 0851-28239003

注:本采购文件时间以网上发布公告时间为准,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采购服务技术内容

1. 本项目拟向社会采购购买16个工作人员（其中：7个日间照料中心14个，市民政局2个）。

第二节 基本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爱岗敬业，团结友善，遵守宪法和法律，无任何犯罪记录，未参加任何非法组织。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工作责任心强。
4. 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亲和力。
5. 能够熟练运用office,有良好的文档编写能力。

第三节 岗位要求

1. 年龄45周岁以下，16个工作人员中不低于2名及以上是本科学历人员，其余人员均为大专及以上学历，护理、医疗、管理类相关专业，性别不限，身心健康，无不良社会记录。
2. 有良好的倾听、表达、理解、沟通能力、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吃苦耐劳精神。
3. 熟悉电脑操作及办公软件，打字熟练。
4. 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爱老敬业、团结协作、恪尽职守的精神。

5. 喜欢与老人沟通、交流，对待老人有爱心、耐心。
6. 临聘人员由用工单位审核后纳入派遣公司进行管理。
7. 临聘人员五险一金基数每月将按照遵义市最新基数执行，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和有关劳务纠纷等工作处理。
8. 劳务派遣人员的各种管理费用、税费等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自行承担。

第二节、商务要求

1. 服务期：1年（签订合同之日起）。

2. 服务地点：

（1）红花岗区：民政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红花岗区金狮山日间照料中心。（2）新浦新区：灵犀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幸福家园红星社区日间照料中心。（3）汇川区：洗马路仁和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4）余庆县：敖溪日间照料中心。（5）桐梓县：燎县社区日间照料中心。（6）市民政局。

3. 付款方式：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4.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5. 服务规范：按现行规范标准执行，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满足业主要求。

6、费用组成：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费、培训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成本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费用。

7. 其他要求：供应商对以下三条自行承诺。

①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对符合条件拟派到本项目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②接受采购方对商务条件、疫情防控要求、岗位安排情况、工作纪律、工作绩效等方面的考核管理；中标人服务团队人员因工作中发生工伤、工亡、职业病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包括所产生的伤残津贴、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

③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等；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概念释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指 遵义市民政局。

(二)“监管部门”是指：遵义市财政局。

(三)“代理机构”是指：贵州永立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合格的投标人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

(五)“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中标人。

(六)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采购公告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投标须知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6.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8. 随采购文件一并发布的其他资料等。

(八)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九)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回答服务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2.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日历天)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予以答复。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公布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4. 在投标过程中,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 招标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若投标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 可以要求退出投标, 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点, 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3日前，并将变更时点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所有投标人发布。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十)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十一) 投标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二) 投标响应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十三)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四) 报价

1.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报，本次报价为按年报价。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如有)必须标明“免费”。

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 投标报价是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包括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费、培训费、税费等费用。

5.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105万元/年**，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十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六)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十七)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年月日时分前(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和其他。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 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 52306150001815007356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按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次性转入贵州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 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填入14位缴费码, 缴费码及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在交易平台缴费后, 至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获取。(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 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 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 凭CA密钥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报价, 为无效投标响应。

6.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成交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7. 中标人的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 (4) 捏造虚假情形进行恶意质疑和投诉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 投标有效期1. 投标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中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中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

(十九) 投标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PDF格式的正本扫描件)壹份

投标响应文件的包封袋正面标记：

目名称：(项目名称)投标响应文件竞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响应文件的包封：

竞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PDF格式的正本扫描件)密封在一个文件袋。

(二十)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具体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屏幕显示；

(二十一) 投标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拒绝接收。

(二十二)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1. 采购单位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采购单位可以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二十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响应，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四、开标与评审

(二十四)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参会资格证明文件进行验证，验证资料如下：

①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出席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②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资质证书（《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

公章；

特别说明：若上述投标参会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任意一项验证无效，取消投标参会资格且投标无效。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投标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二十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名。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十六）投标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①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②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③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④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⑤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⑥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⑦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

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十七) 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 投标的评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十九) 授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有质疑经核查不影响评标结果的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执行。

五、质疑

(三十一)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三十二) 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十三)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服务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七、适用法律

(三十四)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八、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三十五)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十六)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1. 初审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2. 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价；
- (2) 技术评价；
- (3) 价格评估；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

九、招标人补充说明：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十、特别说明本项目有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只报总价，二次报价必须低于第一次报价，项目结算时按照第二次报价为准。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具有承担相应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且有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1年度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②2021年度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信用信息	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提供网页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投标人需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投标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评分办法：

总分100分

总分组成	(1) 报价	10
	(2) 商务	75
	(3) 技术	15
报价部分(10分)，以二次报价为准		投标总价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② 1、对小、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投标单位的报价，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低于成本价，则须由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说明该报价未低于成本。如递交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单位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该投标单位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且评审得分为 0 分。采购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废标。
商务部分(75分)	企业资质10分	同时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得 10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业绩(20分)	公司近三年类似业绩，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20分。（标书内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

	项目人员实力 (15分)	1. 配备人员具有人力资源管理职业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 2. 配备人员具有会计相关方面的证书，初级及以上会计相关方面的证书，每提供一名得5分。最多得10分。 以上人员，提供团队人员证书、在本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和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佐证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规章制度（10分）	公司具有健全的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的，计10分，有缺漏项，每项扣2.5分，扣完10分为止。
	服务响应（10分）	供应商承诺配备人员中年龄均在45周岁以下，承诺配备的16个工作人员中不低于2名及以上是本科学历人员，承诺其余人员均为大专及以上学历，护理、医疗、管理类相关专业，身心健康，无不良社会记录。承诺得10分。 （注：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采购人要求，承诺得5分。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标书的规范性(5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目录清晰符合要求，页码清楚，文字表达准确，无错字，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5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15分)	综合服务方案(15分)	针对本项编制综合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方案、服务定位、服务保障措施等。编制完整内容详细较好切实可行的计15-10分；一般的计10-5分；差5-0分。缺项的计0分。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5分）

政策性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 分，最高不得超过2 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 分。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投标人“技术评审”以及“商务评审”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按照每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取得分

投标人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

1. 评标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无效投标：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标记、签署、盖章的；
3. 提供虚假投标响应文件材料的；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资格证明文件的；
5. 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或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6. 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内容进行答复的；
7.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废标条款：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五部分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管理信息

1. 采购方式:

2. 项目名称: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服务内容包含: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 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 投标响应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甲方的主要义务： .

8. 乙方的主要义务： .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份，采购代理机构份。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成交投标人协商拟定。若有修改或新增条款以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没有提供的投标人自行提供。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可自行编辑）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试行)	
六、诚信声明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针对商务评审提供的相关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我方经测算，确定其报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年(大写_____元/年)的价格进行报价。

3. 服务期_____。

4.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元(大写：)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的投标响应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天。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PDF格式的正本扫描件)1份。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其他: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请另签置壹份，以备开标时验证身份使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全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处理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并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和公章：

地址：

注：此授权书请另签置壹份，以备开标时验证身份使用；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分支机构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名称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本着诚信原则，对本次投标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1.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公平竞争，不采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以谋取中标。

2. 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并独立完成该项目。在本次招标投标过程中，不转让、出租、出借投标单位资格，不挂靠任何单位，不借用别人的资格证书；除非资质降低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标人不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放弃本项目投标工作。

3. 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4. 无涉及招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5.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投标；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

7. 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签订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合同或补充协议；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若违背以上信用承诺，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本企业违背承诺的失信行为形成的失信记录，以及失信等级的划分，由行为主管部门记入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并传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愿接受贵州省各级国家机关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联合惩戒。属于省外企业的，还

接受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相关规定对本单位作出的失信行为惩戒。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投标单位盖章):

年月日

六、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承担相应责任能力：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1年度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②2021年度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提供网页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8、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过去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无不良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投标单位)盖章：

九、投标人针对商务评审提供的相关资料

十、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 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采购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请自拟

_____项目最终磋商报价表

致：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与评审小组的充分协商，同意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的情况下，在原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做如下修改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并受此文件约束。

其最终竞标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竞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备注：该最终磋商报价表由竞标人代表在磋商现场单独填报，此表不附在响应文件格式内。